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核准稿)

序言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北京市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校溯源于 1954 年建立的华北第四工业学校（后更名为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1999 年北京市成人电子信息大学与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合并成立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现为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秉承“博学笃行、术道精诚”的校训，以“促进首都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为己任，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与技术服务，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最大限度满足社会和学生的需求与期望”为使命，面向首都电子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养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北信学院)，英文全称为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lege，(英文缩写为 BITC)。

法定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办学场所包括学校本部（法定住所）、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 1 号）、南校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 90 号）。根据需要可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为 www.bitc.edu.cn。

第三条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和第一价值追求，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服务电子信息产业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生产、经营、技术、服务和管理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突出办学特色，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思想品德优秀、身体健康灵活、心理素质良好、专业知识扎实、技能精准熟练”为人才培养目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第六条 牢固树立“服务立校、人才兴校、质量铸校、特色强校”发展理念，以办学理念先进、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优异、校园文化浓郁、社会服务能力突出为发展目标，争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办学类型为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层次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同时举办中等职业教育、非全日制的高等成人专科学历教育、各类培训。按规定开展留学生专科学历教育、留学生汉语培训等。

第八条 根据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学校自身办学条件，经主管部门核准，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九条 所设专业主要涉及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应用、软件与信息管理等、数字媒体与艺术、制造、经济管理、交通和卫生健康等大类。

第十条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健全各类考核评价机制，保障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一条 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对教育教学及各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日常督导和评估监测。

第十二条 学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教育业务主管部门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对教育教学进行督导和评估监测，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与办学自主权，提供和

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四条 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规范；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与办学质量；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配置；核准学校章程；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等。

第十五条 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任命学校校长、副校长以及其他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任命的人员。

第十六条 依法实施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内部事务，实行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教育交流与合作，管理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整专业招生比例，健全招生办法，公开招生标准、程序与办法，建立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

（三）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审议招生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监督和协调机制，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四）依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自主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

及教学计划、培养环节，依法自主调整学生的具体修业年限，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五）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教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制定薪酬体系，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术诚信和职业道德的教职员工与学生，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自主处置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及其他无形资产。建立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与资产监管体系。

（十）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十一）依法开展与境外高等院校、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

（十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框架内，与境外高等学校或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经政府部门批准开展学分互认、共同培养学生、颁发中外双毕业证书等合作。

（十三）经政府部门批准，在境外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业务。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北京市地方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 遵守学校章程。

(三)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四)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未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不改变学校资产用途，不转移使用权；保护学校财产不被侵害、破坏和损失。

(六)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七) 维护教职员和学生合法权益，向教职员和学生的合理需求提供扶持与帮助。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须经举办者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二十条 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实行校、二级学院(系、部)两级为主的管理体制,并建立覆盖基层单位的党支部和共青团组织。学校建立工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意识形态工作,决定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上级党委要求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

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渗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对学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支持学校内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相关活动，发挥其优势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七）加强对二级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遵循民主集中原则制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通过“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决定学校重大事项。学校党委会和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纪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主体，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监督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再监督”的职责。

纪委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学校党委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指导学校内各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遵守党章、党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三）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受理、调查和处理对学校内党组织、党员在违反党纪方面的检举、反映等；受理学校内党组织、党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四）其他需要纪委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设副校长若干名，协助校长工作，对校长负责。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

告工作，组织处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八）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副校长参加，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自身发展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并结合教授和校友的要求适时建立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组织，服务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会成员由各学科在教学、科研上成就显著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学科带头人、专家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依照《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审批，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制定学术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学科及专业的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
- (三) 审议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四) 科学研究的立项审查、评审和验收。
- (五)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与审定。
- (六) 评定科研成果，推荐申报各类奖励的科研成果。
- (七) 指导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 (八) 指导各专业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 (九) 教师工作质量考核评价方案的审定。
- (十) 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争议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仲裁意见。
- (十一) 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 (十二) 学校委托的其它学术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应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支持、保障师生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职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

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做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联系学生的重要桥梁纽带。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学生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经学校党委、团委同意可提前或延迟召开。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会议代行其职责。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

(二) 选举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三) 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民主管理,听取学校工作报告,讨论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四) 发挥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职能,协助学校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五) 制定、修订学生会章程, 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行使前款职权。

第三十七条 实行校务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八条 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决定其权责配置，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是学校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根据授权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学校窗口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十条 实行校、二级学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二级学院（系、部）的规模、成本和绩效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二级学院（系、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校定期评估二级学院（系、部）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系、部）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二级学院（系、部）内部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是指学校受聘的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十四条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依据聘用合同对教职员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岗位续聘、岗位调整或解除聘用合同等。

第四十五条 建立教职员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教职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尊重和保障教职工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保障教职工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以及国内外学习深造、科研资助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的机会。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依法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

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五) 向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 守法爱国,诚实守信,为人师表,规范言行。

(三) 尊重、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保持自身清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有计划地开展教职员培训,鼓励和支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九条 保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实行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标准,对工作及生活遇到困难的教职员给予必要帮助。

第五十条 建立和健全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学校工会受理教职员申诉。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教育的受教育者，分为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以及在职学习、在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获得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科研资助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的机会。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安全秩序，尊敬师长，完成规定学业。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资源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根据国家对国民教育各级学历、学位教育的要求制定相应学科和专业的教学计划、毕业生学业标准、毕业论文水准，对于在规定学制年限内达到学业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对于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对取得突出成绩和表现优秀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为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奖学金，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十七条 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有关学生、学生组织对惩处或其他决议事件的申诉，并进行复查。

第五十八条 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

伤害事故。

第五十九条 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支持、引导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服务和管理。

第六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在职学习、在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或另行约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招收留学生，留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园内不得从事宗教传播活动，不得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媒体从事违法活动，开展各种活动的宗旨以及潜在效果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三条 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组织收入合法合规。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十四条 办学经费主要包括：

（一）从市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

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二) 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三) 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条 接受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捐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款交接手续，按照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捐助款。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实现。

第六十六条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建立专职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部门)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及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接受国家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

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以保障运行、服务师生为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筹、协调校内外资源，科学专业地开展后勤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七章 社会服务和外部关系

第七十条 学校办学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政府、行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繁荣提供服务与支撑。

第七十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其他院校、校外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共建实训基地、订单培养、人员互聘、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七十二条 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三条 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据有关规定，积极同境外高等院校、教育机构开展学分互认、教师互访、课程互通、学位互授、联合办学等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十四条 设立校企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行业领导、企业领导和学校领导等各方代表组成的促进校企合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咨询、协调、指导与服务的机构。

理事会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通过校理事会章程及其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成员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参与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研究。

（四）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订单培养、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的校企合作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五）监督和评价学校办学质量与效益。

（六）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为北京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主动适应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集团化办学。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标识“BITC”以其英文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lege 的首字母为设计元素，象征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传承文明、培育人才的高等教育机构。外形蓝色弧线组合而成的图形，造型严谨，静中有动，体现“博学笃行”的办学态度，展示“术道精诚”的治学精神，英文字母“i”上的灰色点，在蓝色弧线轨道上周而复始运动，象征学校的高科技专业背景。

校旗长 2.83 米，宽 1.83 米，旗面为白色，以旗杆在左为正面，学校名称为蓝色，位于旗面正中偏上。

校歌是《北信之歌》。

第七十七条 校庆日为 10 月 16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校长办公会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与本章程不一致

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学校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向社会公开。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7日